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19—03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5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9-037）。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撤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分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营销战略调整需要，为减少公司管理层级和流通环节，增强公司竞争力，拟撤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分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销售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永通公司拟用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其他交易条件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19—036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 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撤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分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5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

2、公司根据营销战略调整需要，撤销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销分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销售分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管理层级和流通环节，增强公司竞争力。

3、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及永通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3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4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5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368.4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72,421,38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9,368.4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9,368.45万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872,421,3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72,421,386股，未发行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安钢会展中心，最终以公司指定报刊公告地点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信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通信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出席股东大会的，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一份或多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19—03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拟用公司与永通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其他交易条件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永通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永通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永通公司拟用中厚板热处理二期设备、中厚板调质生产线、制氧机设备、铸管前线设备、烧结机更新改造设备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其他交易条件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王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注册资本：柒拾玖亿陆仟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1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永通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及永通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及永通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5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计划自2018年7月5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个人帐户或证券、信托等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共计增持不低于3000万元，按2018年7月5日收盘价计算，约增持公司股份4，13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共计增持不超过6000万元，约增持公司股份8，275，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完成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在增持计划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5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其中，商晓波先生于2018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了2，285，972股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1669.81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邓烨芳女士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867，200股，增持金额为1503.3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3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

2、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24日，商晓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6，205，972股，占公司股份的37.46%，邓烨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7，367，200股，占公司股份的10.9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3、增持期间：自2018年7月5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

4、增持金额或数量：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共计增持不低于3000万元，按2018年7月5日收盘价计算，约增持公司股份4，137，93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共计增持不超过6000万元，约增持公司股份8，275，862.0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后期增持的股份数量会根据公司的股价变化有所变动，本次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共计增持的总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结果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书面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于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53，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增持总金额3173.16万元。其中：商晓波先生增持2，285，972股公司股份，均价为7.30元/股，增持金额为1669.81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0.44%； 邓烨芳女士增持1，867，200股， 均价为8.05元/股增持金额为1503.35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36%。

本次增持前，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193，92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37.03%；邓烨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0.60%。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249，420，000股，占公司股份47.63%。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商晓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6，205，972股，占公司股份的37.46%；邓烨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7，367，200股，占公司股份的10.95%。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253，573，172股，占公司股份48.4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所实施的增持行为符合增持计划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路钢构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霞芝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91%。

2019年6月20日，接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霞芝女士的《关于减持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089%。截止本公告日，唐霞芝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唐霞芝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0日	10.32	83，200	0.02089%	99.93994%%
合计	-	-	-	83，200	0.02089%	99.939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霞芝	合计持有股份	333，000	0.08362%	249，800	0.06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50	0.02091%	50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750	0.06272%	249，750	0.06272%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唐霞芝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作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唐霞芝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唐霞芝女士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唐霞芝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之内，其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唐霞芝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6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备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同时完成。变更的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769，187元”，现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209，187元。

二、原“公司股份总数为397，769，187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现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98，209，187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三、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姚朔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9820.9187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9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1989年9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扑克牌，包装装潢印刷，零件印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光华先生持有公司267，42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0459%。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光华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张光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1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张光华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光华	副总经理	267，420	0.04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3%，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5%。（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光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光华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光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广宇发展”）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鲁能”）100%股权，具体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核准，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11，137，870股股份、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8，665，2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并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全部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

在重组过程中，鲁能集团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对重组时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未来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采取了适当措施予以安排。鲁能集团承诺“促使苏州鲁能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并将在项目开发完毕后予以注销。若未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基本完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销售，由广宇发展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后半年内实施收购；如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则本集团将在广宇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一年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本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100%股权，该事项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正常履行，不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苏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鲁能集团在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后一年内（2019年6月25日前）在合适时机将苏州鲁能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无合意第三方受让上述股权，则鲁能集团与广宇发展签署托管协议，将苏州鲁能的经营管理权予以托管。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3日，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披露了关于转让苏州鲁能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苏州鲁能100%股权的产权项目正式挂牌公告，相关公告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项目编号为“G32019SH1000120” 的产权正式挂牌公告（https://www.suaee.com/f/mprj/detail?id=G32019SH100012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挂牌转让苏州鲁能100%股权，有利于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挂牌转让事项，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及关联方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38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36个月，利率不超过5.5%，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6.2627亿元。此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对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内的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决策并及时披露。详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及2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鲁能”）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拟向其提供2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 ，期限1年。据此测算，交易金额为21，10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1，1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张家口鲁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1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5.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鲁能拟于近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5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52，642.84	4，086，900.8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747.80	862，272.02
净利润	452，126.01	153，103.99

14.历史沿革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鲁能有限公司，由中国水利电力工会山东省电力委员会与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于2002年12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8，386万元。同年，根据股东会决议，名称变更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以后，公司股权进行多次变更，并进行多次增资；2010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至国网公司，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年6月2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鲁能集团名称变更，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由“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专业管理，形成了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新能源、持有型物业并存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二）张家口鲁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张家口鲁能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新辰路11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6MA0815RC3Q

5.法定代表人：陈维波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的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及管理（具体项目开发前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除外）；体育项目组织服务；体育场馆经营；健康管理和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老年人养护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观赏作物种植；家禽家畜养殖；农产品、水产品、旅游产品零售；葡萄酒酿造、灌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张家口鲁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张家口鲁能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张家口鲁能财务状况

张家口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5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386.02	39，412.17
总负债	36，317.99	29，340.61
净资产	10，068.03	10，071.5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5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36	3.53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9）1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一、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人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类型	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4305	结构性存款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6月20日	452，186.30	46，452，186.3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有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一九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增补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上述调整后，本公司董事名单与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 董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执行董事：				
刘汉波	C			
朱迈进	M			
非执行董事：				
冯波鸣	M			
张炜	M			
林红华	M			
独立董事：				
阮永平		M	M	C
叶承智	M	M	C	
芮萌	M	C	M	M
张松声	M		M	M

C-有关委员会的主席（主任委员）；

M-有关委员会的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华洋和华海公司进行股权整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将本公司通过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间接持有的华洋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洋公司”）和直接持有的华海石油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股权整合至本公司持股51%的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石油”），具体方案为：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油运将其持有的华洋公司50%股权以14，667.66万元价格转让至中远海运石油，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洋公司将成中远海运石油的全资子公司。

2、中远海运石油的现有股东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以协议增资方式对中远海运石油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直接持有的华海公司50%股权作价7，547.34万元以及现金308万元增资，合计7，855.34万元；中石油以持有的华海公司50%股权作价7，547.34万元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中石油对中远海运石油的持股比例不变（仍分别持有中远海运石油51%和49%的股权），华海公司成为中远海运石油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第一项交易，因交易双方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6条的规定，可免于披露。

上述第二项交易，增资协议预计于近期签署，增资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